

合作人的人生觀

—郭國龍—

- 一隻螞蟻拖著一隻蒼蠅回到巢穴後，牠的內心突然升起了一個疑問—我為何而做？出洞後，遇到了一隻螞蟻，於是便對著牠問道：「你為何而做？」被詢問的那隻螞蟻茫然地丟下一句：「我也搞不清楚」後便走了。走了不遠，牠又對另螞蟻問著同樣的問題，這隻螞蟻理直氣壯地說：「為了生活」。她不覺得這是個好答案，於是又對不遠處扛著一片麵包屑的伙伴問道：「你到底為何而做？」對面的螞蟻恬然一笑地對牠說：「為了對生命負責！」
- 忙碌的現代人啊，你們可曾稍歇一下你們奔?的行腳，反躬自問：「我為何而忙？」「我的人生觀何在？」
- 從搖籃到墳墓，人生觀是整個過程圓滿與否的函數。當然，圓滿與否的判定因人而異，因為人生觀包含了各別的价值判斷在裡面。如果將純以物質生活的成敗來論英雄的价值觀面向排除，那就是許多種人等的高貴的人生觀，國父的「人生以服務為目的」是其中之一，合作人的人生觀也是其中之一。
- 什麼是合作人？所謂的合作人泛指一切與從事合作事業、合作運動之推動有關的人，包括：合作社（場）的社（場）員、聘任人員、主管合作行政的公職人員、合作學者專家、與其它所有和合作有關的法人機構（協會、基金會、儲蓄互助社）裡的成員。
- 在未正式進入主題前，我們或許應該對「合作事業」與「合作運動」做一番觀念上的釐清，以有助於主題的探討。關於合作事業與合作運動，省府顧問陳伯村先生曾有過相當精闢的闡述：
 - ——合作事業，是以合作社經營經濟事業，但其與以公司或國家型態，經營經濟事業者不同（不同處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）
 - ——合作運動，是要使大眾認識合作社、相信合作社、運用合作社，以繁榮個人經濟的一種社會運動。
 - ——合作事業要是沒有合作運動的成分，就不像合作事業。
 - ——合作運動要是沒有合作事業的成分，運動就不能成功。
 - ——它們不是分別轉動的兩軸，而是將二者打破之後，揉合在一起，成一促進社會和諧發展的巨輪，合作事業中有合作運動的成分、合作運動中有合作事業的成分，是不可分彼此的。
- 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合作人的人生觀是經濟事業與社會運動合體的人生觀。在將合作人的人生觀加以粗淺地定位後，筆者願以多年來身為合作人的立場，提供個人關於合作人人生觀的若干淺見，與諸位共同來分享：

- 具有願服務的情操
- 合作社是一個揭櫫其本質為「非為營利、非為救濟、乃是服務」的公益法人團體。故確立以「志願服務」為合作人的基本人生觀，是首要之務。
- 資本主義制度強調私有財產制與物競天擇，適者生存、不適者淘汰的競爭方式，使得擁有資本者坐擁競爭之優勢，遂使社會呈現富者愈富、貧者無立錐之地的貧富懸殊差距現象，「朱門酒肉臭，路有凍死骨」，嚴重扭曲社會資源的合理分配，造成社會的不公與緊張對立的社會問題。
- 共產主義制度強調公有財產制與仇恨為出發的階級鬥爭，導致人民失去追求改善生活品質的意願，不注重效率的生產方式，使得社會資源閒置無用，加以無日無之的鬥爭，終使整體社會淪入貧窮、落後、恐怖與不安的境地。
- 正由於二者積重難返，乃有 國父「人生以服務為目的，不以奪取為目的」的主強。以不求名不求利的志願服務情操為其基本動機，方不致使合作人的理想淪為空談，以此為其作為的出發點，乃能期其不虞變質，這也正是何以合作導師薛仙舟先生倡言：「要有富商大賈的頭腦和聖賢菩薩的心腸，才可以從事合作事業」的理由之所在。

需要積極參與的態度

- 由於合作的觀念係源自於外國，非為本國所固有之產物，一般大眾對其所知有限。在了解不足的限制條件之

下，加以人類自私的天性、不願為公眾事務多所關注和中國人傳統的「各人自掃門前雪，莫管他人瓦上霜」的旁觀心態交互作用之下，使得合作社不幸地為少數人所把持，成為「特權的工具、逃稅的包裝紙」，合作社變成「合作吃」，使原本立意良好的發明蒙陰影，並遭社會大眾的誤解和唾棄。

- 為不使「劣幣驅逐良幣」，解決之道無它，僅在於積極參與合作社管理的態度之養成。關於此點，國際合作聯盟關於合作社本質的聲明（The I. C. A. Statement on the Co-operation Identity），七大原則的第二原則——社員掌握的民管理（Democratic Member Control）中也以「合作社乃由積極參與政策和決策的社員，加以管理之民主組織（孫炳焱教授譯）」對我們作明白的宣示和提醒。

培養崇高的使命感

- 合作事業和合作運動在台灣的推動工作，是一條崎嶇難行的羊腸小徑，儘管我國是合作立憲國家，然其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和協助。
- 無論合作的內外環境如何惡劣，常言道：「人因有夢而偉大，逐夢踏實」，只要使命感常存於合作人的心中，合作人就能負重致遠，終底於成。
- 合作人的使命為何？合作人的使命是協助社會上的經濟弱者，能自立自強，使他們能站在與資本家平等的立足點上從事競爭，以取得社會資源的

合理分配權，以縮小社會的貧富差距，實現社會的公平與正義。

- 輔以這樣的使命感，合作人便能有「成敗在天、毀譽由人、盡其在我」的豪情氣概，再遠再難的路、再艱苦的任務付與，都不會令其灰心喪志、撒手不管，仍能一往無前，百尺竿頭更進一步。

要有命運共同體的體認

- 合作社的社員是集投資者、經營者、享用者三位一體的命運共同體。何謂命運共同體？命運共同體乃指：沒有合作社，社員仍能各別從事其經濟事業，不致於同歸於無；有了合作社，社員的經濟事業得以更加繁榮和發展。
- 由此一體認得知，社會絕不是非依合作社生存不可，不過，有了合作社組織的保障與協助，團結後的力量更加巨大。二者之間應做何取捨，其理至明。為了結合為命運共同體，社員間應先有我為人人，人人才來為我的認知，然後才能以「犧牲享受、享受犧牲」的行為實踐，開拓共同體的生存和發展空間。

不斷地教育

- 百年來合作專家指出，合作社成功的秘訣有三：一是教育、二是教育、三還是教育。合作七大原則第五原則更明白指出：「為有效奉獻合作社的發展，合作社對其社員、選任人員、經營者及職工提供教育及訓練，對一般大眾，特別是年輕人及意見領袖，宣

導合作社之特質與優點（孫炳焱教授譯）」。是以教育的人生觀不僅是合作人所應有的，更須大力地加以推廣。

- 在從事教育的觀念上，應有一點認知，即教育是循序漸近的思想改造工程，無法立竿見影。誠然，有教育不一定行，但是沒有教育確是萬萬不行。對教育我們絕對不能失望和懷疑，因為今日的教育，正是明白合作事業向下紮根、往上發展的最重要基石和最大助力，此一基石和助力，就是所謂合作運動的形成。
- 合作專家王武昌博士常說：「合作事業是功德事業」、「合作不是頭路、是使命」，這是以將從事合作事業當做一種志業為出發點的人生觀，其價值判斷的取向定位在永恆的「功德」和「奉獻」，而不在於短暫的財富、地位和權勢，自歐文(Robert Owen)以降等合作先驅，也不斷地以此理念和作為，對從事合作運動的人們多所示範和勉勵。
- 當合作人在確立了志願服務的情操、積極參與的態度、崇高的使命感、命運共同體的體認和不斷教育的人生觀後，台灣的合作事業與合作運動，當能有更良好的發展契機，二者博採而成的時代巨輪，夢能朝向嶄新的里程邁進，其所貢獻與社會的安定、祥和、均發、樂利的努力成就，夢能充分地彰顯出合作人「為了對生命負責」的薪水傳承。

〈本文作者現任 內政部社會司合作行政管理科 科長〉